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08港元之中期股息 — 中期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計算

本公佈乃通知合資格獲取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資料：

- a. 鑒別合資格獲取中期以股代息之方法；
- b. 關於選擇中期代息股份之額外詳細資料；及
- c. 發放現金股息支票及/ 或新股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將配發新股之每股股份市值已訂為1.75港元。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0.08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股東（「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方式（「中期代息股份」）或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中期代息股份市值

中期代息股份市值已訂定為每股1.75港元，即等於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計算中期代息股份數目

選擇以股代息股東將可收到之中期代息股份計算如下：

$$\text{應收代息股份之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持有並選擇了}}{\text{根據以股代息選擇收取}} \times \frac{0.08 \text{ 港元}}{1.75 \text{ 港元}} \\ \text{中期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中期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合資格股東於以股代息選擇中將不獲派付零碎新股。應收之零碎中期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中期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即決定合資格股東可獲取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紀錄日期)所有本公司之股東之註冊地址均在香港，若干分別居於英屬處女群島、澳州、日本、澳門及星加坡之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海外股東除外。

董事獲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在審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制規則後之確認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合資格股東皆有權選擇以全部或部分中期代息股份作收取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發放通函及選擇表格

有關詳列以股代息選擇之通函將隨附可選擇中期代息股份之選擇表格(如適用)，根據有關本地及海外法律、法規及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予所有股東。

## 摘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全部中期代息股份或部分中期代息股份及部分現金作為收取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有關填妥之選擇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任何行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中期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關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股息支票及/或關於中期代息股份之新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